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与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就“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”城市更新项目终止合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与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万科”）及深圳市万科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科光明”）合作期间，由于合同约定的主要条件相互矛盾，政府旧改部门已经明确表示拒绝接受本项目《房屋收购及搬迁补偿安置协议》备案及实施主体申报。同时，鉴于目前房地产市场发生重大变化，导致项目所需缴纳的政府地价已经远远超过签订《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工业区旧改项目合作经营合同》时双方预计的金额。因存在以上问题导致项目难以继续履行，公司与深圳万科及万科光明终止合同，最大限度的保障了公司及广大股东权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共同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李定安、张兆国、徐锦文

2016年12月7日